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國簡字第5號

原告 鄭宇瀚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

被告 永定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塽得

被告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倉敏

被告 郭傑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訴訟代理人 何恒慧

莊海松

楊振輝

李世上

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法定代理人 施衣峯

訴訟代理人 何恒慧

莊海松

楊振輝

李世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08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
09 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
10 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
11 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
12 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
1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臺南市政
14 府交通局請求國家損害賠償，經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民
15 國113年5月15日南市交秘字第1130685433號函通知被告臺南
16 市政府警察局並副知原告：關於臺南市違規停車拖吊之公權
17 力行使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等規定屬被告臺
18 南市政府警察局權責，依上開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應以執行
19 公權力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故移請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
20 局卓處。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於113年6月28日以
21 南市警交秘字第1130410856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通知原告
22 拒絕賠償（下稱拒絕賠償理由書）等情，有上開函文及拒絕
23 賠償理由書、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
24 頁、第93頁至第99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起訴時已踐行
25 前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其提起本件訴訟，於程序上並無
26 不合。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
29 車）於民國113年4月1日晚間遭拖吊，執行拖吊之警員為被
30 告郭傑元、拖吊人員即被告永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定公
31 司）員工被告黃倉敏，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地面係淺色的，

01 其等以白色粉筆書寫拖吊資訊，難以辨識，致原告耗時許久
02 始知悉系爭機車已遭拖吊，侵害其就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一
03 般行動自由，原告受有身心痛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
05 求被告賠償相當於機車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勞
06 動能力減損183元及精神慰撫金98,318元，共計100,001元。
07 原告主張之保護規範包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
08 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違規停車拖
09 吊作業程序、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民
10 法第1條習慣、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7條平
11 等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1元。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郭傑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4 察大隊則以：車輛拖吊公權力執行單位係被告臺南市政府警
15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無涉，原告請
16 求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賠償，並無理由。被告郭傑元執行
17 拖吊系爭機車勤務，已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
18 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第3點第5項規定，於地面以粉筆書寫
19 拖吊日期、拖吊場地址、電話、車號等資訊，符合正當法律
20 程序，並無原告所指模糊不清之情事。況且，除地面拖吊資
21 訊外，原告亦可利用網路查詢及警察局報案電話立即查詢拖
22 吊資訊，益徵原告對其等提起本件訴訟，於法無據。原告亦
23 未證明其受有相當於機車租金損失1,500元及勞動力減損183
24 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則以：原告未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原
27 告請求國家賠償程序不合法，且原告之主張無法特定本件與
28 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之關係為何。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

30 (三)被告永定公司、陳瑛得、黃倉敏則以：被告黃倉敏依法行
31 事，並無疏失。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
03 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
04 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
05 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06 定有明文。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需有故意或過
07 失，且其行為需屬不法，或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致人民
08 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者，國家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國家機
09 關所屬公務員依法行政，為公權力之正當行使，即欠缺違法
10 性，訴請賠償，即屬無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臨時
11 停車處所停車，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第1項及第2
12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
13 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
14 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15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道路交通管
16 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定
17 有明文。又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1項規定：第56條第4項之
18 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19 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56條第4項之移置，得由交通
20 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
21 拖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23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25 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受僱人
26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
28 條、第188條第1項本文固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之債，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3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且請求賠償損害者，應就
31 上開要件負立證之責。

01 (二)經查：

02 1.原告對於其所有系爭機車於113年4月1日違規停放人行道
03 (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稱拖吊地點】)，
04 經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北拖吊小隊警員即
05 被告郭傑元於該日18時50分許舉發違規、執行拖吊並以粉筆
06 於地面書寫拖吊資訊等情，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
07 真實。原告主張警員、拖吊人員以白色粉筆於淺色地面書寫
08 拖吊資訊，難以辨識，致原告耗時許久始知悉系爭機車遭拖
09 吊，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
10 188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
11 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所為構成國
12 家賠償責任、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各該要件事實負
13 舉證責任。

14 2.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即被告郭傑元於11
15 3年4月1日擔任18時至22時巡邏拖吊勤務，於18時50分許在
16 拖吊地點，發現系爭機車停放於人行道違規停車，依規定舉
17 發並拖吊，協助執行拖吊業者為中北拖吊場，司機為被告黃
18 倉敏，中北拖吊場係由被告永定公司經營，其負責人為被告
19 陳墾得，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被告永定公司辦理違規
20 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並訂有勞務採購契約等情，有臺南市政
2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
22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5月20日南市警交執字第1130311694
23 A號函、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5月15日南市交秘字第11306
24 85433號函、113年5月27日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743743號函
25 中北停車場經營登記、永定公司登記表、勞務採購契約在卷
26 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39頁至第41
27 頁、第43頁至第58頁），堪認為真實。可知系爭車輛拖吊公
28 權力執行機關係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
29 職務之公務員為被告郭傑元，而被告永定公司係受行政機關
30 即被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指揮監督，協助其
31 執行公權力職務，屬行政助手，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與系

01 爭機車遭拖吊等公權力之行使未見有何關聯，則原告主張被
02 告永定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被告陳瑛得、員工即被告黃倉敏、
03 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04 3.原告主張執行拖吊時，被告郭傑元以白色粉筆於淺色地面書
05 寫拖吊資訊，難以辨識，致原告耗時許久始知悉系爭機車遭
06 拖吊等等。被告郭傑元於113年4月1日巡邏拖吊勤務，於18
07 時50分許在拖吊地點，發現系爭車輛等12輛機車停放於人行
08 道違規停車，爰依處罰條例第56條1項規定舉發「在騎樓以
09 外之人行道停車」違規，且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
10 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第3點第5項，於地面以粉筆書寫
11 拖吊資訊（日期、拖吊場地址、電話、車號），有職務報
12 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違規取締相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4頁），且
14 依違規取締相片所示，原告之系爭機車確停放於人行道上，
15 拖吊地點之地面亦有使用粉筆書寫拖吊時間、車牌號碼、拖
16 吊單位（保管場）之字跡，均清晰可見，並無原告所稱難以
17 辨識之情事，足認被告郭傑元執行拖吊、移置系爭機車符合
18 上開規定，乃依法行政，為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並無構成國
19 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職務上不法行為，原告上開主張
20 尚難採信。

21 4.原告提出其所拍攝之照片、影片、其與拖吊場員工對話之錄
22 音檔，主張書寫於地面之拖吊資訊難以辨識等等。觀諸原告
23 提出之照片（見補字卷第19頁）顯示之內容與被告臺南市政
24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之違規取締照片（見本院卷第14
25 4頁）所載內容有所不符，是原告提出之照片內容與被告郭
26 傑元執行系爭機車拖吊勤務並書寫於地面之資訊是否同一，
27 顯屬有疑。原告提出之影片、其與拖吊場員工對話之錄音
28 檔，均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有勘
29 驗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6頁），然其內容均不足以
30 證明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
31 而，原告主張被告郭傑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

01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應賠償原告相當於
02 機車租金價額1,500元、勞動能力減損183元及精神慰撫金9
03 8,318元，合計100,001元，於法無據。

04 5.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
05 188條規定，被告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等，審
06 諸原告主張被告構成民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為書寫於地面之拖
07 吊資訊難以辨識一節，惟被告郭傑元執行系爭機車拖吊勤務
08 屬公權力之正當行使，已如前述，自不構成不法侵害行為。
09 原告固主張如上開貳、一、所指數項保護規範等等，然被告
10 郭傑元執行系爭機車拖吊勤務乃依法行政，且符合上開臺南
11 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亦如
12 前述，而前開規定與原告所指新北市府警察局取締違規停
13 車拖吊作業程序、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14 關於規定記載拖吊資訊部分大致相同，且被告郭傑元執行拖
15 吊勤務未見有何違反民法第1條習慣、誠實信用原則、信賴
16 保護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情事，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
17 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
18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違反何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具體情事，
19 致生損害於原告，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0 2項、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被告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應賠償原告100,001元，亦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
23 條、第188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
24 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楊亞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雅婷